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分拆復宏漢霖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5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5日之公告(「復星醫藥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之通函(「復星醫藥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8年11月27日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5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5日之公告(「復星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復星醫藥公告、復星醫藥通函及復星國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宏漢霖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代表(定義見招股章程)(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10月17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66,400股復宏漢霖H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75%。

復宏漢霖按每股復宏漢霖H股49.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復宏漢霖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復星國際(透過其於復星醫藥的股權)及復星醫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復宏漢霖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3.76%減少至約53.33%。

復宏漢霖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49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將由復宏漢霖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